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710

10位ISBN编号：7511848710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潘福仁、周赞华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潘福仁 编,周赞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内容概要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第3版)》内容简介：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各类问题，从法学理论、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加以评析，以期与法律界同仁共同加深对此类问题的认识，共同提高办理此类案件的水平。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作者简介

潘福仁，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赞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书籍目录

上编司法实践 第一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概述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类型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件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件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 一、专业性强 二、法律关系复杂 三、审理难点多 四、与社会稳定关系密切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因分析 一、建筑市场行为不规范 二、建设方投资不足 三、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发展趋势 一、数量逐年上升 二、审理难度加大 三、解决方法多元化 第二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程序问题 第一节 审理方法与技巧 一、诉讼程序上的方法与技巧 二、实体审理的方法与技巧 第二节 诉讼管辖问题 一、诉讼管辖背后的利益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性质及其管辖原则 三、建设工程合同管辖实务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的确定 一、实际施工人、发包人与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诉讼参加人 二、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为诉讼参加人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第三人的追加 四、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第四节 诉讼证据的认定 一、建设工程合同证据种类及作用 二、证据举证、质证程序及举证责任的分配、质证及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五节 反诉与抗辩 第三章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一、签约主体 二、合同形式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要约、承诺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一、建设工程合同无效的情形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第四章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承包人的义务 二、发包人的义务 第二节 工程款的认定 一、有效合同的工程款认定 二、无效合同的工程款认定 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四、工程款支付主体 五、工程款收取主体的认定 六、垫资作为工程欠款的认定 下编疑难、典型案例评析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为诉讼参加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5条的规定，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向总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总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就建设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相对发包人而言均是承包人，对业主而言都是施工方，因此均应当按照《建筑法》第58条的有关规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连带责任。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法律关系所决定的，在程序上列为共同被告的当事人常常是因为他们在实体法律关系上存在共同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此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程序上列为共同被告是由实体法决定的。

《合同法》第272条规定，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法》第29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55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确定，分包人应当就建设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施工人，即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承包人，就建设工程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处理原则，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筑法》第67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违法分包和转包合同中，总承包人对签订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在主观上存在过错，违法分包人、转包人（转包可能不止一次，违法分包也可能不止一次分包）明知违法而与总承包人（违法分包可能是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在主观上同样有过错，因此实际施工人应当与总承包人、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内容便是在程序上将实际施工人列为共同被告的实体法依据。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第三人的追加 1.承包人对收取工程款人员的身份提出异议 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此类情形，发包人主张已经支付工程款，并提供承包人有关人员签收工程款的凭证，而承包人往往就签收人员的身份及是否收取相关款项提出异议。

此类纠纷涉及两个问题：一是签收人员的身份，二是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鉴于目前我国建筑业存在大量不规范行为，一方面，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大量存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的人员往往身份各异，可能是单位工作人员，可能是挂靠的实际施工人，也可能是项目负责人委托的人员，而由于操作中的不规范，发包人对领取工程款人员身份的举证往往存在一定困难；另一方面，发包人的付款也存在各种方式，有现金、有支票，有直接汇入承包入账户，也有根据相关指令汇入他人账户，在款项未进入承包入账户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收款人是直接的也是唯一的证据，在收款人不到庭的情况下，发包人对实际付款这一事实的举证存在困难。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编辑推荐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第3版)》编辑推荐：内容新颖，针对性强。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针对各类纠纷审判实践中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展开法律适用的论述分析，并对案件审理方法与技能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

法学基本理论的评述与典型案例的剖析相结合，案例指导，实用性强。

全面梳理，系统性强。

每一专题梳理了该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涵盖了该类纠纷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审判依据。

专家审读，权威性强。

北京、上海、广东等调研能力较强的省高、中级法院具有审判实践经验的法官撰写。

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审读把关，保证了内容的权威性。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